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

債 務 人 蕭玉珠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且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聲請費1,000元，郵務送達

費應預納2,440元【 $(3+1) \times 43 \times 20 - 1,000 = 2,440$ 】，二者合計3,440元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錄：

- 一、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之正本。
- 二、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三、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四、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。
-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。及自民國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之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六、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

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
七、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9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雇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1年9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能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並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親友資助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為何？

八、債務人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九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是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或其他社會補助，並詳細、分項列明其「金額」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合資格之原因。

十、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十一、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

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十二、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權狀代替），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，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
十三、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各細項金額及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概括金額代之。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入。